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4执恢172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上海市 [REDACTED] 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男，1971年8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蔡 [REDACTED]，男，1958年3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5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吕 [REDACTED]，男，1972年10月1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 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12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。

。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（2013）嘉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1377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 10 181 135.73 元及利息损失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 1256 号 202 室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
二〇二〇年 二 月 十 七 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丽 华